

江苏省艺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坚持党管人才，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遵循文艺规律和艺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艺术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激发广大艺术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艺术专业队伍，为构筑新时代江苏文化艺术高峰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艺术专业职称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名称依次为四级+专业、三级+专业、二级+专业、一级+专业。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牢

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省诚信档案库。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四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一）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

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获得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演员、演奏员如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成果条件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第八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基本掌握专业创作技巧，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发挥良好作用，热心公益艺术活动，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四级演员

从事专业演员工作，在新创作（新编排）的剧（节）目中担任重要角色，出色地完成表演任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新作品中担任的重要角色，获省级表演三等奖 1 次或市级表演二等奖 1 次。

2. 在 1 部大型作品或 2 部中小型作品中担任重要角色，共演出 40 场以上。

（二）四级演奏员

担任专业演奏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新作品中担任演（伴）奏，获省级三等奖 1 部或获市级二等奖 1 部。

2. 在中小型新作品中担任演（伴）奏，获省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者获市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3. 担任乐团（队）首席（含不同乐器声部首席）或独奏、戏曲乐队主胡（笛）或司鼓，参加 1 部大型新曲（剧、节）目公演各 20 场以上。

（三）四级编剧

从事专业编剧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 3 名）创作的新作品，获省级编剧三等奖 1 次或市级编剧二等奖 1 次。

2.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 3 名）创作的新作品，获省级三等奖 1 部或市级二等奖 1 部。

3. 独立创作的新作品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四）四级导演（编导）

从事专业导演（编导）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 3 名）导演（编导）的新作品，获省级导演（编导）三等奖 1 次或市级导演（编导）二等奖 1 次。

2.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 3 名）导演（编导）的新作品，获省级三等奖 1 部或市级二等奖 1 部。

3. 独立导演（编导）的新作品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五）四级指挥

从事专业指挥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为 1 部以上作品担任指挥，共公演 20 场以上。

（六）四级作曲

从事专业作曲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 2 名）创作的新作品，获省级作曲三等奖 1 部或市级作曲二等奖以上 1 部。

2. 独立创作的新作品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七）四级作词

从事专业作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 2 名）创作的新作品，获省级作词三等奖 1 部或市级作词二等奖以上 1 部。

2. 独立创作的新作品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八）四级摄影（摄像）师

从事专业摄影（摄像）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的摄影作品，入选由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市以上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市级以上摄影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1 次。

2. 为 1 部电影、电视剧、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等）担任辅助摄像任务。

（九）四级舞美设计师

从事专业舞美设计工作，独立或联合（排名前3名）完成大中型文艺晚会2台，或中小型作品3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3名）完成的中小型作品，获省级奖1台。

2.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3名）完成的中小型作品，获市级综合一等奖1台或综合二等奖2台。

（十）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基本掌握专业的艺术创意设计技巧，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创意设计任务。

（十一）四级美术师（含雕塑、书法、篆刻等）

从事专业美术创作工作，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一定数量的美术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

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由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市以上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市级以上美术（雕塑）、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1次。

（十二）四级演出监督

从事演出监督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3名）监督的新作品，获省级三等奖1部或市级二等奖1部。

2.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3名）监督的新作品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20场以上。

（十三）四级舞台技术

从事专业舞台技术工作，配合演出，完成大型作品 2 台或中小型作品 5 台的舞台技术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剧（节）目的某项舞台技术工作，获市级综合二等奖 1 台。

2. 担任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获省级以上综合奖 1 台或市级以上综合奖 2 台。

（十四）四级录音师

从事专业录音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为 1 部电影、电视剧、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音乐作品、动画片、电视综艺作品、广播文艺及广播剧作品、舞台演出作品等）担任辅助录音任务。

（十五）四级剪辑师

从事专业剪辑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为 1 部电影、电视剧、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动画片等）担任辅助剪辑任务。

第四章 三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 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取得四级艺术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 取得四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 不具备上述四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演员专业满 13 年），可申报评审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 个人获得下列奖项之一的，可破格直接申报评审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1. 省级艺术奖一等奖（及相应奖项）。
2. 国家级艺术奖等级奖。
3. 获得高于以上奖项的其他文化艺术奖。

其中，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降低 1 年年限要求。

第十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成果条件

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修养，取得四级专业技术资格后，独立撰写并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能比较熟练地掌握创作技巧，取得四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发挥良好作用，热心公益艺术活动，

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三级演员

长期从事专业演员工作，取得四级演员职称以来，在剧（节）目中担任重要角色，出色地完成 2 部表演任务，演出各在 8 场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新作品中担任的重要角色，获省级表演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2. 在新作品中担任的重要角色，获市级表演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3. 在 2 部大型新作品或 4 部中小型新作品中担任重要角色，共演出 40 场。

4. 在剧团大型传统或保留剧目中领衔主演 1 部戏以上，演出 5 场次以上。

（二）三级演奏员

长期担任专业演奏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新作品中担任演（伴）奏，获省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市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在中小型新作品中担任演（伴）奏，获省级二等奖 2 部或三等奖 3 部，或获市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3. 担任乐团（队）首席（含不同乐器声部首席）或独奏、戏曲乐队主胡（笛）或司鼓，参加 2 部大型新曲（剧、节）目公演各 20 场。

4. 在戏曲剧团大型传统或保留剧目中担任主胡、板鼓 1 部戏以上，演出 5 场次以上。

（三）三级编剧

长期从事专业编剧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 2 名）创作的新作品，获省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市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 2 名）创作的新作品，获省级编剧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获市级编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3. 独立创作的新作品，有 2 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各 20 场。

（四）三级导演（编导）

长期从事专业导演（编导）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导演（编导）的新作品，获省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市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导演（编导）的新作品，获省级导演（编导）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获市级导演（编导）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3. 独立导演（编导）的新作品，有 2 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各 20 场。

（五）三级指挥

长期从事专业指挥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在 1 部大型新作品或 3 部中小型新作品中担任指挥，其中有 1 部新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市级以上等级奖。

（六）三级作曲

长期从事专业作曲工作，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作曲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 2 名）创作的新作品获得省级作曲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市级作曲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创作的新作品中，有 2 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各 20 场。

（七）三级作词

长期从事专业作词工作，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作词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 2 名）创作的新作品获得省级作词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市级作词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创作的新作品中，有 2 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各 20 场。

（八）三级摄影（摄像）师

长期从事专业摄影（摄像）工作，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的 3 件摄影作品入选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

2. 独立创作的 5 件摄影作品入选由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并获市级以上摄影艺术等级奖 1 次。

3. 为公映的 1 部电影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30 集电视剧，或为 2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等）担任摄像。

（九）三级舞美设计师

长期从事专业舞美设计工作，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完成大型新作品 1 台，或大中型文艺晚会 3 台，或中小型作品 4 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担任剧（节）目的舞美设计，获省级以上舞美设计单项奖 1 台。

2.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担任剧（节）目的舞美设计，获市级舞美设计一等奖 1 台或二等奖 2 台。

3.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担任 2 部大型剧（节）目的舞美设计。

（十）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长期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有一定数量的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示或上市销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市级有关部、委、局、相关协会及县级以上主办的展会、活动，个人原创 5 项作品或领衔团队原创 7 项作品获得奖项。

2. 参与、组织完成 5 项县（处）级以上展览展示、舞台艺术、艺术创意设计产品、产业园区、科技融合、技术开发等项目的设计，并获得相应级别主管部门（或相应层次）专家委员会验收通过、实际运营。

3. 所取得发明专利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权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权 5 项被应用产业化运作。

4. 从事创意、策划和设计工作满 10 年的人员，承担日常创意、策划、设计和制作工作，有相当数量的设计产品被应用产业化运作，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十一）三级美术师（含雕塑、书法、篆刻等）

长期从事专业美术创作工作，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一定数量的美术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省以上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主办的艺术（雕塑）、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3 次。

2. 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由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市以上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市级以上美术

(雕塑)、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3次,其中1次获等级奖。

(十二) 三级演出监督

长期从事演出监督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监督的新作品,获省级二等奖1部或三等奖2部,或获市级一等奖1部或二等奖2部。

2. 独立监督的新作品,有2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各20场。

(十三) 三级舞台技术

长期从事专业舞台技术工作,配合演出,独立完成大型作品5台或中小型作品10台的舞台技术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剧(节)目的某项舞台技术工作,获省级以上奖1台。

2. 担任剧(节)目的某项舞台技术工作,获市级一等奖1台或二等奖2台。

3. 担任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获省级以上综合奖2台或市级以上综合奖3台。

4. 担任5部大型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

(十四) 三级录音师

长期从事专业录音工作,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作品

的录音任务，并具备下列条件：

为公映的 1 部电影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30 集电视剧，或为 2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音乐作品、动画片、电视综艺作品、广播文艺及广播剧作品、舞台演出作品等）担任录音。

（十五）三级剪辑师

长期从事专业剪辑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为公映的 1 部电影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30 集电视剧，或为 2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动画片等）担任剪辑。

第五章 二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二级专业技术资格：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二）取得三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三）取得三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个人获得国家级艺术奖项等级奖 1 次，或白玉兰戏剧奖 2 次的，可破格 1 年申报。

其中，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降

低1年年限要求。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成果条件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较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和创作实践经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联合撰写（排名第一）并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汉字5万字以上）。

（二）独立撰写并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县以下从事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含1篇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报告）。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取得三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发挥骨干作用，热心公益艺术活动，主动培养人才和指导下一级专业人员，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二级演员

长期从事专业演员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在新创作（新编排）大中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国家级表演二等奖以上1次，或获省级表演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2. 在新创作（新编排）小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国家级表演二等奖2次，或省级表演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3次。

3. 在戏曲剧团大型传统或保留剧目中领衔主演 3 部戏以上，演出 10 场次以上。

4. 成功举办个人演出专场，或由省级以上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表演专辑，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二）二级演奏员

长期担任专业演奏员，成功举办个人独奏音乐会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上曲目，或由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演奏专辑，演奏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新作品中担任独（领）奏、或首席（副首席）、或主要伴奏乐器、或主要演奏任务，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在中小型新作品中担任独（领）奏、或首席（副首席）、或主要伴奏乐器、或主要演奏任务，获国家级二等奖 2 部或三等奖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3. 担任独（领）奏、或首席（副首席）、或主要伴奏乐器、或主要演奏任务，获国家级演（伴）奏（个人或集体）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获省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4. 在戏曲剧团大型传统或保留剧目中担任主胡（笛）、司鼓 3 部戏以上，演出 10 场次以上。

（三）二级编剧

长期从事专业编剧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编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省级编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编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编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3.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4.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3 部或二等奖 4 部。

5.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6. 个人作品在省级以上卫视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四）二级导演（编导）

长期从事专业导演（编导）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编导）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导演（编导）二等奖 1 部，或获省级导演（编导）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编导）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导演（编导）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导演（编导）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3.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编导）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4.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编导）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3 部或二等奖 4 部。

5.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6. 个人作品在省级以上卫视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五）二级指挥

长期从事专业指挥工作，在市级以上城市公共专业音乐厅（剧场）面向社会独立或联合（担任 2/3 以上）指挥专场音乐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指挥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指挥的 1 部大型新作品或 2 部中小型新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在国家级专业媒体上播出，或 2 部大型新作品或 4 部中小型新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媒体上播出。

3. 担任专业乐团首席指挥3年以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

（六）二级作曲

长期从事专业作曲工作，由省级以上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3部大型新作品，并在市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中展演，其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作曲一等奖1部，或获省级作曲二等奖2部，或有2部在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中展演或省级以上专业媒体上播出，产生较大影响。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8部中小型新作品，并在市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中展演，其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部，或获省级作曲一等奖2部，或二等奖以上3部，或有2部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展演或国家级专业媒体上播出，或有4部在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中展演或省级以上专业媒体上播出，产生较大影响。

（七）二级作词

长期从事专业作词工作，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8部新作品，并在市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中展演，由省级以上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 部，或省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以上 3 部。

2. 有 2 部作品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展演或国家级专业媒体上播出，或有 4 部作品在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中展演或省级以上专业媒体上播出，产生较大影响。

（八）二级摄影（摄像）师

长期从事专业摄影（摄像）工作，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公开出版个人摄影（摄像）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市级以上展览馆（美术馆）举办个人摄影作品展，独立创作的 1 件摄影作品参展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三年（或两年）一届的全国摄影艺术展览。

2. 在市级以上展览馆（美术馆）举办个人摄影作品展，独立创作的 3 件摄影作品参展中国摄影家协会举办（联办）的全国性摄影展览或两年一届的省级摄影艺术展，并获省级摄影艺术奖等级奖 2 次。

3. 为公映的 2 部电影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80 集电视剧担任摄像（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4. 为 5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等）担任摄像（排名第一），获国家级

二等奖 2 部或三等奖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九）二级舞美设计师

长期从事专业舞美设计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大中型新作品（晚会）的舞美设计，获国家级二等奖 1 台，或获省级一等奖 1 台或二等奖 2 台。

2. 独立完成小型新作品（晚会）的舞美设计，获国家级一等奖 1 台或二等奖 2 台，或获省级一等奖 2 台。

3.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 5 部大型剧（节）目的舞美设计，其中 2 部在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中展演或省级以上专业媒体上播出，产生较大影响。

以上奖项应提供本人创作获奖作品设计图。

（十）二级艺术创意设计设计师

长期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能设计创作出多部代表性作品或创意设计的产品在市场中取得良好业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省有关部、委、厅、局、相关协会及市级以上主办的展会、活动，个人原创 5 项作品或领衔团队原创 7 项作品获得奖项。

2. 主持完成 5 项市（厅）级以上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艺术创意设计产品、产业园区、科技融合、技术开发

等项目的设计，通过相应级别主管部门（或相应层次）专家委员会验收。

3. 发明专利权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权 4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权 10 项被应用产业化运作。

4. 艺术创意设计产业效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领衔团队研发艺术创意设计产品，成为企业的主要生产、服务产品 3 年；

（2）艺术创意设计企业（项目）的主要投资者，领导该企业营业收入连续 3 年 1000 万元以上。

（十一）二级美术师（含雕塑、书法、篆刻等）

长期从事美术专业工作，在市级以上展览馆（美术馆）举办个人作品展，公开出版发行个人画集（书法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的美术（雕塑）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展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 1 次；

（2）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五年一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1 次；

（3）参展中国美术家协会单独主办的美术作品展览 3 次，并获省级美术奖等级奖 1 次；

（4）参展中国美术家协会（含中国美术家协会艺术委员会）与省级地方政府部门联办的美术展览或入选全国画院

美术作品展 4 次，并获省级美术奖等级奖 1 次。

2. 独立创作的书法（篆刻）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展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1 次；

（2）参展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四年一届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1 次；

（3）入选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中国书法兰亭奖 1 次；

（4）参展中国书法家协会单独主办的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3 次，并获省级书法奖等级奖 1 次；

（5）参展中国书法家协会与省级地方政府部门联办的美术展览 4 次，并获省级书法奖等级奖 1 次。

（十二）二级演出监督

长期从事演出监督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监督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监督（总监）二等奖 1 部，或获省级监督（总监）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监督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监督（总监）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监督（总监）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3.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监督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4.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监督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3 部或二等奖 4 部。

（十三）二级舞台技术

长期从事专业舞台设计和舞台技术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大型新作品的舞台技术工作，获国家级二等奖 1 台或三等奖 2 台，或获省级一等奖 1 台或二等奖 2 台。

2. 独立完成中小型新作品的舞台技术工作，获国家级一等奖 1 台或二等奖 2 台或三等奖 3 台，或获省级一等奖 2 台或二等奖 3 台（可含综合奖 1 台）。

3.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 10 台具有个人艺术风格、较高技术难度的大型作品的舞台制作、舞台技术管理工作，其中 3 部在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中展演或省级以上专业媒体上播出，产生较大影响。

（十四）二级录音师

长期从事专业录音工作，为公映的 2 部电影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80 集电视剧，或为 5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音乐作品、动画片、电视综艺作品、广播文艺及广播剧作品、舞台演出作品等）等担任录音（排名第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新作品中担任录音（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在中小型新作品中担任录音（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二等奖 2 部或三等奖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3. 担任录音（排名第一），获国家级录音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获省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十五）二级剪辑师

长期从事专业剪辑工作，为公映的 2 部电影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80 集电视剧，或为 5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动画片等）担任剪辑（排名第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新作品中担任剪辑（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在中小型新作品中担任剪辑（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二等奖 2 部或三等奖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第六章 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其中演员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其中演员、演奏员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艺术专业职称后，个人获得国家级艺术奖项一等奖，可破格1年申报。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二级艺术专业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获国家级艺术奖项等级奖，可破格申报。

其中，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降低1年年限要求。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研究成果条件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实践经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撰写并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汉字5万字以上）。

（二）独立撰写并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在核心期刊发表）。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所发表论文不作核心期刊要求，加大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评审比重。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取得二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发挥主导作用，热心公益艺术活动，主动培养人才和指导下一级专业人员，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一级演员

长期在专业艺术院团担任主要演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在大型新作品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国家级表演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获省级表演一等奖2次。

2. 在中小型新作品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国家级表演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以上3次，或省级表演一等奖3次。

3. 在剧团大型传统或保留剧目中领衔主演5部戏以上，演出20场次以上。

4. 在省会以上城市公共专业剧场面向社会成功举办个人演出专场，或由省级以上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表演专辑，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二）一级演奏员

长期担任专业乐团（队）首席（含不同乐器声部首席、下同）、独奏或戏曲乐队主胡（笛）、司鼓，或举办具有自己鲜明艺术特点的个人独奏音乐会。由省级以上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演奏专辑，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新作品中担任首席（主胡、司鼓）或独奏，

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

2. 在中小型新作品中担任首席（主胡、司鼓）或独奏，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以上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3 部。

3. 担任首席（主胡、司鼓）或独奏，获国家级演（伴）奏（个人或集体）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获省级一等奖 2 次。

4. 在戏曲剧团大型传统或保留剧目中担任主胡（笛）、板鼓 5 部戏以上，演出 20 场次以上。

（三）一级编剧

长期从事专业编剧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编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编剧一等奖 2 部。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编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以上 3 部，或获省级编剧一等奖 3 部。

3.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编剧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3 部。

4.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编剧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3 部或二等奖 4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4 部。

5.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

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6. 个人大型作品 2 部或中小型作品 3 部在省级以上卫视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四）一级导演（编导）

长期从事专业导演（编导）工作，由省级以上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编导）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导演（编导）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导演（编导）一等奖 2 部。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编导）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导演（编导）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以上 3 部，或获省级导演（编导）一等奖 3 部。

3.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编导）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3 部。

4.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编导）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3 部或二等奖 4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4 部。

5.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6. 个人大型作品 2 部或中小型作品 3 部在省级以上卫视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五）一级指挥

长期从事专业指挥，在省会以上城市公共专业音乐厅（剧场）面向社会独立或联合（担任 2/3 以上）指挥专场音乐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指挥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

2. 独立指挥的 3 部大型新作品或 5 部中小型新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国家级专业媒体上播出。

3. 担任专业乐团首席指挥 5 年以上，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

（六）一级作曲

长期从事专业作曲工作，由省级以上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 5 部大型新作品，并在省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中展演，其中获国家级作曲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作曲一等奖 2 部，或有 2 部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展演或国家级专业媒体上播出，产生较大影响。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 10 部中小型新作品，并在省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中展演，其中获国家级作曲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以上 3 部，或获省级作曲一等奖 4 部，或有 4 部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展演或国家级专业媒体上播出，

产生较大影响。

（七）一级作词

长期从事专业作词工作，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10部新作品，并在省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中展演，由省级以上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人作品专辑，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一等奖2部或二等奖以上3部，或获省级一等奖4部。

2. 有4部作品在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中展演或国家级专业媒体上播出，产生较大影响。

（八）一级摄影（摄像）师

长期从事专业摄影（摄像）工作，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公开出版个人摄影（摄像）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展览馆（美术馆）举办个人摄影作品展，获国家级摄影艺术等级奖1次。

2. 在省级以上展览馆（美术馆）举办个人摄影作品展，独立创作的2件摄影作品参展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三年（或两年）一届的全国摄影艺术展览。

3. 在省级以上展览馆（美术馆）举办个人摄影作品展，独立创作的5件摄影作品参展中国摄影家协会举办（联办）的摄影展览或两年一届的省级摄影艺术展，并获省级摄影艺

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各 1 次。

4. 为公映的 5 部电影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150 集电视剧担任摄像（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

5. 为 10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等）担任摄像（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

（九）一级舞美设计师

长期从事专业舞美设计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大型新作品（晚会）的舞美设计，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部（台）或二等奖 2 部（台），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台）。

2. 独立完成中小型新作品（晚会）的舞美设计，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部（台）或二等奖以上 3 部（台），或获省级一等奖 3 部（台）。

3.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大型新作品（晚会）的舞美设计，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部（台）或获省级一等奖 1 部（台），同时独立完成的中小型新作品（晚会）的舞美设计，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部（台）或二等奖 2 部（台）或省级一等奖 2 部（台）。

以上奖项应提供本人创作获奖作品设计图。

（十）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能够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型展览展示或艺术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有独特的创意设计风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国内省（部）级以上或国内行业协会主办的展会、活动，个人原创 3 项作品或领衔团队原创 4 项作品获得奖项。

2. 主持完成 3 项省（部）级以上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艺术创意设计产品、产业园区、科技融合、技术开发等项目的设计，通过相应级别主管部门（或相应层次）专家委员会验收。

3. 发明专利权 4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权 8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权 20 项被应用产业化运作。

4. 艺术创意设计产业效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领衔团队研发艺术创意设计产品，成为企业的主要生产、服务产品 3 年；

（2）艺术创意设计企业（项目）的主要投资者，领导该企业营业收入连续 3 年超过 2000 万元以上；

（3）积极推进艺术创意设计与其他产业融合创新，创造新的艺术创意设计产品并实际投入生产。

（十一）一级美术师（含雕塑、书法、篆刻等）

长期从事美术专业工作，在省级以上展览馆（美术馆）举办个人作品展，公开出版发行个人画集（书法集），并具

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的美术（雕塑）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展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 2 次；

（2）参展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五年一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1 次；

（3）参展中国美术家协会单独主办的美术作品展览 3 次，并获省级美术一等奖 2 次；

（4）参展中国美术家协会（含中国美术家协会艺术委员会）与省级地方政府部门合办的美术展览或入选全国画院美术作品展 5 次，并获省级美术一等奖 2 次。

2. 独立创作的书法（篆刻）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展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2 次；

（2）参展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四年一届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2 次；

（3）参展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中国书法兰亭奖 2 次或获奖 1 次；

（4）参展中国书法家协会单独主办的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5 次，并获省级书法一等奖 2 次。

（5）参展中国书法家协会与省级地方政府部门联办的书法展览 6 次，并获省级书法一等奖 2 次。

（十二）一级演出监督

长期从事演出监督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监督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演出监督（总监）一等奖1部或二等奖2部，或获省级演出监督（总监）一等奖2部。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监督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演出监督（总监）一等奖2部或二等奖以上3部，或获省级演出监督（总监）一等奖3部。

3.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监督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2部或二等奖3部，或获省级一等奖3部。

4.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监督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3部或二等奖4部，或获省级一等奖4部。

（十三）一级舞台技术

长期从事专业舞台技术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完成大型新作品的舞台技术工作，获国家级一等奖1部（台）或二等奖2部（台），或获省级一等奖2部（台）或二等奖3部（台）。

（2）独立完成中小型新作品（晚会）的舞台技术工作，获国家级一等奖2部（台）或二等奖3部（台），或获省级一等奖2部（台）或二等奖3部（台）。

（3）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二名）完成大型新作品（晚会）的舞台技术工作，获国家级二等奖1部（台），或省级

一等奖 1 部（台）或二等奖 2 部（台）。同时独立完成中小型新作品（晚会）的舞台技术工作，获省级一等奖 2 部（台）或二等奖 3 部（台）（可含综合奖 1 台）。

（4）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 10 台具有个人艺术风格、较高技术难度的大型作品的舞台技术工作，其中 4 台剧（节）目获省级以上综合奖（一台剧获多项综合奖取最高奖项）。

（十四）一级录音师

长期从事专业录音工作，为公映的 5 部电影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150 集电视剧，或为 10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音乐作品、动画片、电视综艺作品、广播文艺及广播剧作品、舞台演出作品等）担任录音（排名第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新作品中担任录音（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2. 在中小型新作品中担任录音（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以上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十五）一级剪辑师

长期从事专业剪辑工作，通过剪辑创造性的处理，协助导演丰富艺术构思，增强艺术效果，为公映的 5 部电影或在

省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150 集电视剧，或为 10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动画片等）担任剪辑（排名第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新作品中担任剪辑（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2 部。

2. 在中小型新作品中担任剪辑（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以上 3 部，或获省级一等奖 4 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实行代表作审核制度，重点考察作品质量，在全国或全省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代表作包括影视、戏剧（戏曲）、舞蹈、音乐、艺术创意设计、美术作品和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等。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于取得突出业绩成果、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

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符合贯通要求的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特殊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在我省博士后站从事艺术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认定的重要依据。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各设区市相关人员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由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省直及其他单位人员由省艺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附录。

江苏省艺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按有关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同），一式3份。

2.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3份，同时上报该表格的电子文档，文件名格式：“申报专业+级别+姓名”，例如：“艺术专业二级演员李四”。

3. 对照“总则”，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的栏目处。

4. 对照“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5年的考核结果填入“申报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5. 对照“继续教育要求”，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

6.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须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或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认可的职称证书、能够通

过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核验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职称资格证书，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7. 对照“专业理论水平及研究成果条件”，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提交由单位负责考核考查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交规定数量内的论文或著作复印件。

8. 对照“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内相应栏目，并提交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单位证明材料。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书等）。科研立项课题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和课题结项报告。

9. “学术会议上宣读的报告”字数不低于 3000 字，提交的材料包括：会议通知、宣读的报告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材料须经主办单位核实、盖章。

10. 应提交 1-2 件代表作，代表作包括影视、戏剧（戏曲）、舞蹈、音乐、美术、艺术创意设计作品和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等。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时间，所有材料应按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并按照顺序拟好目录和对应的页码装订成册。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作品（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文章汇编、图录、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以及创作的作品集，一般都不能视为学术著作。

2.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字数不低于 3000 字。凡对专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3. 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及各部所属院校主办的学报，并已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4. 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5. 市级期刊：指由市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6. 国家级奖：中宣部 2015 年印发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认定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精神文明

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白玉兰奖”、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金狮奖”、中国国际马戏节“金虎奖”、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获奖作品。

7. 省级奖：指由省委、省政府或省委宣传部同意设立的奖项。

8. 市级奖：指由设区市设立的奖项。

9. 省有关部、委、厅、局、相关协会及市级以上主办的展会、活动，获得奖项：指各省级主管部门、冠有“江苏”字的全省性协会、省辖市政府以上举办的各种艺术创意、策划、设计展会、活动等所颁发的奖项。

10. 市有关部、委、局、相关协会及县级主办的展会、活动，获得奖项：指地级市委、市政府所属机构、相关协会和县委、县政府主办的艺术创意、策划、设计展会、活动等所颁发的奖项。

11. 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指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等主办的

全国性大型艺术活动。

12. 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

13. 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 2 万字以上。

14.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等。

15. 新作品：新创作或新编排的剧（节、曲）目。

19. 并被应用产业化运作：指原创设计作品被实体公司投资生产并投放市场销售。

20. 领衔团队原创：指由其带领团队原创的。

21. 拥有自主专利权：取得专利权证书的名字是申请人本人。

22. 艺术创意设计企业（项目）的主要投资者，领导该企业营业收入连续超过以下实绩：主要投资者指公司股份占 51% 以上；领导该企业的领导者指总经理、分管艺术创意设计业务的副总经理。

23. 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获奖人员的确定：证书上没有署名个人名字的集体奖、项目奖、作品奖等奖项，由单位确认

参与人员，国家级奖项最多可确认 5 人，省级最多可确认 3 人，市级、县级最多可确认 2 人。

24. 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艺术创意设计产品、产业园区、科技融合、技术开发等项目的设计参与人数：重点项目参与人数由单位确认，省级最多可确认 7 人，市级 5 人，县级 3 人。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2. 本条件所规定论文的作者均指第一作者。

3.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著、论文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何学术会议，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4. 本条件所提“市”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5.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实际从事本专业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在校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本专业工作年限。其年限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

6. 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7.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参评有效奖为该作品所获得的最高奖。

8. 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及相应材料，如是集体作品获奖，需提供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或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

9. 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10.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水平及成果条件、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

11. 优秀设计奖获得者，如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应提供项目获奖证书。